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8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02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6	-	2019/12/9	2019/12/9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11月16日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第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式: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由26,279,660股增加至32,103,300股,回购到期后,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注销回购股份的3.06%共计9,630,960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减少至22,472,340股,公司总股本由783,093,436股减少至773,464,476股。基于以上情况,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人民币227,044,760.00元不变,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73,464,476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2,472,340股,实际应分配股数为760,992,236股,向全体股东预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3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分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6	-	2019/12/9	2019/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条件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毛大庆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2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2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2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文件(包括替代授权委托书等),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提供替代授权委托书证明的,须提供股票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进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2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233元(含税)。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21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233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31-847389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1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苏州源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源聚”)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案律师转交的《民事判决书》,上海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源聚于2017年12月4日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解除;
2. 被告湖州源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退还现金10,210万元及利息(分别以2,88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4月9日起,以1,8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4月4日起,以5,53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6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告湖州源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支付律师费10万元;
4. 驳回原告上海衡都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1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购买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理财稳赢系列	2,000.00	2019-11-2	2019-11-2	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

注:本理财产品支持跨行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相关发行人分别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底层资产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它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筛选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设立专项、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理财稳赢系列	1,000.00	2019-11-2	2019-11-2	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理财稳赢系列	1,000.00	2019-11-2	2019-11-2	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理财稳赢系列	2,000.00	2019-11-2	2019-11-2	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6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0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8%;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021.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及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日期间;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2019年6月2日)至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119,41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8%。

4.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日

基金基本信息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交易代码)	515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12月6日
注: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代码为515751。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的合同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份。

(1)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份。
(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申购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赎回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赎回费用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份。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赎回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份。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赎回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或者赎回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申购赎回的提示事项
(1) 申购赎回的提示
(1)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资产、基金份额、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 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后不得撤销。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程序
投资者必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够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计划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2019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虚增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外上述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需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286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19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近期股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计划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2019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虚增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外上述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需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在300万-700万股之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前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见公司2019-044号、2019-04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股东J.H.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股友JEFFREY ZHAOHAU LIU(中文名:刘辉)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签订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权益变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于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协议双方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7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投控承诺: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翁莺女士函告,获悉翁莺女士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另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电器”)函告,获悉友邦电器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4日,友邦电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700,000股(占公司2019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5股,转股后,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见公告2018-066)。
近期,友邦电器将上述处于质押状态中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为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用途
刘 辉	否	47,096,691	35.83%	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翁 莺	是	39,065,640	29.72%	22,825,000	58.43%	17.36%	22,825,000	100.00%	10,474,230	38.88%
小 计		86,162,331	65.56%	22,825,000	26.40%	17.36%	22,825,000	100.00%	41,798,747	65.90%
友邦电器	是	8,700,00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以上股份质押、质押解除事项,深投控取得英飞拓